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有關傳訊令狀之公佈

茲提述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瑞洲有限公司（「原告人」）向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原告人正尋求法院對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其中包括(i)要求宣判本公司已作出違反本公司有關公司細則的行為；及(ii)頒令要求本公司立即發出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後不遲於二十五日之日期舉行）通告，藉以討論有關事項，包括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賬目；提名、委任填補輪值退任所產生空缺之董事並作出表決；以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傳訊令狀之最新發展。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聆訊，於聆訊上，本公司透過代表律師知會法院，本公司將反對原告人之申請。於聽取原告人及本公司之陳詞後，法院作出命令，其中包括，傳訊令狀將延期並將擇定為期一天的聆訊日作爭議，而本公司及原告人均須存檔並送達各自之反對及答覆誓詞。

本公司將於合適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傳訊令狀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代表董事會
董事
Woelm Samuel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成之德先生（主席）、WOELM Samuel 先生、吳壯先生、曹東新先生、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唐明先生及胡錫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山川先生、吳貝龍先生及馮培漳先生。

* 僅供識別